

## **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範圍**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章程及主要職責如下：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 **2.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2.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式有關的本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

### **3. 權力**

- 3.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事情進行調查，亦授權其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而本集團員工應配合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 3.2 提名委員會可對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 4.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

提出建議；

(e)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f) 採取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職能。

4.2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后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